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(以上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作骏: 徐作骏

彭程: 彭程

张元: 张元